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263,111.42 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68,910.3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294,201.0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110,48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1,484,372.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 702,68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4.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7,161.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1,481,534.55 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